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格式另定之)。</p> <p>二、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p> <p>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p> <p>七、在本公司負責該</p>	<p>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格式另定之)。</p> <p>二、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p> <p>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p> <p>七、在本公司負責該</p>	<p>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或與恐怖主義有關聯者之資助行為，及落實防制洗錢活動，避免外國保險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成為資恐及洗錢之管道，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申請文件，原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款；另第一款附件之申請書格式併予修正。</p>

<p>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九、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本國保險法規。</p> <p>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u>其本國主管機關</u>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u>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u>。</p>	<p>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九、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本國保險法規。</p> <p>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p>	
--	--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

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供參。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文件供參。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四)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六)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 (二)分公司地址：
- (三)營業範圍：
-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申請營業執照，請 查照。

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分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一、姓名	
	二、國籍	
營業項目		
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二、驗資證明文件。 三、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四、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五、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六、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內部控制制度；營業之原則與政策；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其他事項等)及業務流程。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八、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
申請分公司：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六)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 (二)分公司地址：
- (三)營業範圍：
-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申請營業執照，請 查照。

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分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一、姓名	
	二、國籍	
營業項目		
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二、驗資證明文件。 三、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四、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五、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六、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內部控制制度；營業之原則與政策；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其他事項等)及業務流程。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八、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
申請分公司：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